

我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建立 及未來發展

楊錦青、劉雅雲、楊佩蓉

壹、前言

我國法定原住民族目前計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0）顯示，截至109年1月底止，原住民族人口數合計57萬1,816人（男性27萬6,924人、女性計29萬4,892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占全國總人口數2.42%，全國22個縣市均有原住民人口，其中40%集中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原住民族居住於山地鄉計30萬3,946人（男性14萬6,099人、女性15萬7,847人），平地鄉計26萬7,870人（男性13萬825人、女性13萬7,045人）。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分析目前國內原住民族人口與全國相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占少數，其又與居住於非原

住民族地區之社會組織、社會制度、語言文化也有所不同，並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原住民族勞動人口逐漸移入都市，造成部落漸趨空洞化；在社會指標上，例如：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失業率、健康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且移居至都會的原住民族人，相較於一般民眾，更顯現其被邊緣化的困境，由於上述結構性之社會生活差距現象，原住民族尚需政府與民間關懷扶植，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

衛生福利部（2018）（以下簡稱衛福部）於「2025衛生福利部政策白皮書原住民專章」歸納我國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分為基本生存需求、族群差異、自主意願等3原則，亦即在相關衛生福利政策制定上，理應以縮短原住民基本需求與其他社會成員之差異為主要規劃目標；政策思維應對該族群之特殊需求保持敏感性，包括文化上的敏感性以及地域上的

敏感性。衛福部職司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其中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責建立、發展及推動各項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如何增進專業社會工作文化敏感度及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都是重要的課題。

貳、我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之特色

國內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與專業制度規劃的討論，如黃源協、詹宜章（2001）將原住民社會工作定義為「以服務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為目的的社會工作體系，其任務乃在運用專業知能，合縱連橫，串連中央到地方，由政府到民間，形構一個以原住民福利為軸心之立體服務網絡。」；王增勇（2011）則提出以原住民為客體的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預設了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社會工作專業定義，社工實務有固定的範疇；但如果我們以解放原住民不平等殖民關係為定義社工實務的標準，社工範疇應該隨著原住民當下所需為依據，而不是漢人平地社會慣習以為的社工範疇，所以，要談到以原住民為主體，或是原住民與社會工作者互為主體的原住民社會工作，仍然要以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與政經環境的歷史脈絡的理解為基礎，避免社會福利資源輸送體制可能成為再次傷害原住民的權力工

具；另簡宏哲、蕭至邦、陳竹上、陳玉蘭（2012）則提出「我們知悉原住民社會工作現況，多以福利補助、社會控制的工作思維，是以漢人平地社會所建構出來的社工體制，並非以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做為整體的關照。」。

整體而言，社工人員是執行與落實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第一線人員，也是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的關鍵者，因此社工人員除了運用自身專業能力及秉持核心價值，以被服務者的「社會情境」與「文化氛圍」來提供處遇之外，是否具有足夠的文化敏感度與文化能力，進而理解、真誠同理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發展應有基本的概念，更應當貼近原住民的生活慣習，觀察其文化意識與接受主流衝擊的轉變，甚至進一步獲得瞭解與信任，才是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品質及效果的重要因素。

綜觀原住民服務的場域獨特性且多面向，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族社工人員面臨服務困境與挑戰、以及倫理兩難或價值觀衝突議題，使社工人員具備文化能力是實務工作特色，也是重要的發展方向。

參、我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沿革

一、現有原住民社工員之概況、人數

根據衛福部2018年統計資料顯示，

全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總計為15,643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占819人（衛生福利部，2019），其中392人（47%）分布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其統計來源為地方政府，爰多數服務於社會局（處）及各縣市設立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事務，於各縣市政府或公所設置約聘社工員共34人，分布於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基隆市等10縣市政府各1人，花蓮縣政府2人及公所10人，臺東縣政府1人及公所9人。主要負責區域之原住民福利服務人口統計資料、辦理原住民個案服務與輔導、社會福利工作及推動志願服務等工作。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例，108年辦理原住民關懷照顧服務，包含急難救助、婦女、法律、健康、長者安養及住宅服務等協助措施，亦辦理相關活動如原住民長青樂活服務、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居住協助、原住民社團活動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019）。

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於30個山地原住民地區、25個平地原住民地區共設有62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每中心配置3至4名社工人力，目前共進用約210名社工人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其服務內容偏重於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運用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建立

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提供成人、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家庭成員發展具預防性及支持性之積極協助，發展因地制宜的社會福利資源整合模式，建立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協力夥伴機制，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如：就業服務員、照顧服務員、金融輔導員及原住民法律扶助律師等），整合及建構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體系（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

二、制度建立沿革

（一）1960至1970年代萌芽期，開啓原住民社工人員實務工作

我國發展原住民社會工作之任用，最早得追溯自1960年代世界展望會在原住民鄉推動社區工作及兒童資助計畫（王增勇，2011），另臺灣省政府1972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設置社會工作員實驗計畫」，建立政府部門約聘社工人員制度，辦理各項低收入戶個案服務、小康計畫、社區發展等福利服務，自此，社工人員正式進入政府體系，社工人員服務場域逐漸擴大，社工專家學者介入督導、訓練及評鑑，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林勝義，2013）；隨後再於1978年訂頒「臺灣省加速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設置山地社會工作員實驗計畫」，於30個山地（原住民）鄉設置社會工作員54名，對山地（原住民）鄉的低收入者及老弱殘障提供

照顧服務（邱汝娜，李明德，2005）。

（二）1998年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鑑於以往各政府單位對於相關政策規劃，往往忽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而未能因應原住民族因文化、性別、地理位置邊陲等所產生之異於主流社會之需求及多樣性，因此難以滿足原住民族實際需求。1996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自1998年先於交通偏遠之原鄉部落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2002年因服務對象主要以兼顧原鄉家庭暨婦女，強化婦女權益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2005年再以「家庭」為核心作為服務宗旨，思考戶內成員之需求，改稱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三）原住民族社工專業人員之養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補助社工系所大學辦理甄選「原住民社工系學生入學方案」，東吳大學於1998年開始辦理，之後東海大學、慈濟大學、暨南大學及輔仁大學也開始辦理保留名額給原住民學生選讀社工系（萬育維、曾梅玲、鄭惠美，2009）。

為於原住民鄉創造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就業職缺，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年訂定「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學分班進修試辦計畫」，提供國內北、中、南、東各一個社

會工作學系參與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此計畫培育之社工至今多留任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擔任資深社工人員。

衛福部（前內政部）則於2005年5月辦理「提升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的社工人員服務費及進修學分費，以鼓勵社工專業人員至偏遠地區服務、留任並取得專業資格，冀期解決人力不足及提升服務品質；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制度性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員，於同（2005）年11月頒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獎勵對象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具原住民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於2007年成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並以原住民族發展及社會工作為設系所之宗旨，亦是全國第一個優先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的社會工作系，也是培育國內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的重要基地（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2018））。

（四）2011年原住民特考增列社會工作類科

2011年考試院通過原住民特考新增「社會工作類科」，促使國內相關原住民

族機關在組織人力聘任增列社會工作職務，使原住民族社工人員納入政府部門的正式編制人員提供服務。

(五) 2016年成立原住民社會工作倡議團體

為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的發展，學術單位及實務工作者認為有成立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的必要性，於2016年4月30日成立「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三、創新辦理

衛福部為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2017年檢討既有社政、衛政、勞政、警政及教育等10項服務體系，其中，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亦納入檢討，分別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辦理5場次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2018年3月及7月辦理2場次部長與社福民間團體座談會，就社工養成、專技考試、教育訓練、人力進用等層面聽取社福團體、社工專業團體、社工職業工會、社工師公會、各縣市政府等建言。

衛福部廣納檢討及各項建議，其中就原住民社會工作議題，蒐集之議題及建議如下：

1. 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 專業化制度的發展看不到多元文化的社會，課程訓練與考試制度無法

回應原住民族社會的現況，建議參考國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經驗。

3. 建議衛福部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訓練課程及專業制度的建立。
4. 建議社工資格認證回應部落需求，避免原住民社工教育學成後回到部落卻不合用。

有鑑於此，衛福部近年推動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如下：

(一) 規劃藍圖：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規劃」研究案

原住民族服務的場域獨特性且多面向，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社工人員均面臨服務困境與挑戰、以及倫理兩難或價值觀衝突議題，培養具備文化能力的社工人員更顯重要。衛福部前於107年補助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透過研究案針對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才培育、在職訓練及督導制度之實施模式等面向進行研議及規劃因應策略，以利未來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模式，並於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架構下，為偏鄉、原鄉地區挹注適當的支持性資源。該研究發現重點如下：

1. 教育面：應發展具備原住民族觀點的社會工作高等教育制度。

國內社會工作系所直至2000年開始，

部份社工系所陸續開設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相關之課程，但多屬選修課程；如以課程內容規劃來看，「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則廣泛觸及族群、性別、階級、障礙...等多元議題，原住民族相關主題通常僅被視為族群議題中的一部份，點綴式的課程設計，難以在有限的授課時數裡使學生充分地了解臺灣原住民族被殖民的歷史、社會的處境、傳統知識與文化，更遑論以原住民族的觀點來反思社會工作，增進服務的文化敏感度及探討適用於原住民族社區的工作方法。是以，文化能力與文化脈絡是與原民或是跨文化族群工作時，展現尊重的必備能力；除此之外，也要具有社工專業和能跳脫主流社工框架的反思能力，從社會結構上面看見鉅視層面原住民族與貧窮邊緣人口的關係，因此原住民族當代的人口分布知識與族群相關歷史沿革也是要具備的能力之一。

2. 考試面：應培養社工人員具備服務原住民族社群之實務能力與文化能力。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觀之，我國現行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主要限縮於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歷認證，且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中並未包含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考試制度設計對於原鄉部落中文非母語的原住民族社

工人員者形成難以通過考試的高牆，而通過證照考試的外來工作者成為機構督導或是管理階級，也帶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限制。

3. 訓練面：應發展並規劃具備原住民族觀點之社會工作督導制度；並應培養社工人員具備服務原住民族社群之能力。

現行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對於社工人員或督導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大多由相關公、私部門或機構內部自行規劃與提供，訓練課程及內容涉及族群及文化議題，顯有不足。

在實務工作現場，具備原住民族觀點的一線社工人員可能因為督導對於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慣習之陌生，當社工採用具備文化敏感度的工作方法不見得能獲得督導的理解或支持；此外，在服務提供中若遇到文化衝突或倫理兩難議題，一線社工也不一定有機會藉由督導的過程獲得適切的建議或得到問題解決之辦法；不具備原住民族觀點之一線社工人員，如若督導缺乏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慣習之認識，除了較難在督導過程中提供一線社工人員具備文化覺察的觀點，也較難在督導過程中幫助社工人員提升文化敏感度。

爰建議應發展並規劃具備原住民族觀點之社會工作督導制度；並應培養社工人員具備服務原住民族社群之實務與文化能力。

4. 人才進用面：應有計畫地培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並提供其續留原鄉服務的工作機會。

長期以來社會工作領域人力供不應求，社工職場反映著高壓力、高負荷、高工時、低薪或工資發放不穩定的現象。對於原住民族社群來說，由於過去歷史與殖民壓迫之負面經驗，較難對外部單位產生信任感，然而，關係建立需要長時間和服務對象有穩定的互動，社工人員的高流動率一再衝擊著和原住民族服務對象間好不容易建立起的關係，也可能加深了原住民族社群對於主流社會和外部單位的不信任感。爰建議應有計畫地培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並提供其續留原鄉服務的工作機會。

有鑑於前述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於社工專業制度發展及實務工作中的困境，研究團隊亦提出建議及因應策略。衛福部於108年5月6日邀集教育部、考選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工作專家學者及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規劃座談會議」，就前開研究案所提策略共商推動作法及具體策略，並優先推動以下策略，包含：與部落田野合作，作為文化覺察及反思能力的訓練場所、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課程、建置原住民族實習資料庫、建立分享交流機制、積累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知識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公費

生制度。

爰此，衛福部廣續開展各項具體做法，包括：

1. 規劃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社工人力

為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行政院107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整合機制，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並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全國設立62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目標有三，包括：（1）運用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2）連結及整合服務體系，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3）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之間的支持網絡，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綜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亦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有關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的多元化福利服務。

2. 將「多元文化敏感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分級（Level 1）訓練，期透過課程提升社工人員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多元文化族群的挑戰，並運用自我反思對族群與性別議題的態度，進而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

3. 養成原住民族社工專業人員：補助辦理「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核心課程規範與教材研發」

為回應社會工作高等教育於多元文化能力、文化敏感度等課程養成之不足，衛福部於109年補助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依據前開所提社工人員應具備六大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能力與文化能力，發展具體授課大綱，並將原住民知識、文化觀點及原住民觀點等融入教材教案中，以供各大專院校參考開設具原住民族觀點的社會工作課程。

4.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單位資料庫

考量社會工作實習經驗係有助於社會工作系所學生了解服務對象、參與服務場域的機會，為促進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在學期間增加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及文化敏感度，衛福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合作，盤點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訂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及實習督導資格條件之原住民服務單位，業於108年底完成盤點並建置實習資料庫，共計有33個原住民族服務單位可供各大專院校社工系學生前往實習，以期養成社工人員具備原住民族文化能力及多元文化觀點，並提供資料庫名冊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所參考。

5. 持續提供分享交流機制及原住民族知識累積

衛福部持續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財源，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財

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討訓練等，另也將本（169）期社區發展季刊主題定為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計收錄30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以期積累實務工作知識，回應社群與回饋服務對象，並發展社會工作專業。

此外，我國現有唯一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倡議團體－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成功爭取辦理2019年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第5屆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Voices in Social Work Conference），衛福部為鼓勵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亦予補助，並於研討會中演講「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規劃報告」，向世界各國宣傳我國衛福部業務、社工人力現況、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於教育、考試、訓練及人力進用等面向之具體發展，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規劃及推動策略。此為我國首度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之國際性研討會，對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實有重大貢獻。

本場國際研討會主題為「療癒、和解與轉變：邁向促進原住民族福祉的途徑」，共計辦理11場次論文發表，接受112篇文章（中文發表56篇、英文發表49篇），另安排參訪4個部落，包括阿美族（Alupalan七腳川社山下部落）、太

魯閣族（Psngan富世部落）、太魯閣族（Ciyakang支亞干部落）、撒奇萊雅族（Sakul撒固兒部落）；且於主會場外展示花蓮縣原住民社會工作相關成果，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站、社會工作新書發表（Pacific Social Work-Jioji Ravulo斐濟／澳大利亞）等；與會者包含各國原住民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基金會、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相關大學系所教授與學生，共有219人參與（共計603人次，男299人次、女304人次）。；參與國籍包含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紐西蘭、挪威、菲律賓、南非、西班牙、本國籍等11國。

（二）提升社工職場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以期專業久任及提升服務品質

為回應前開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部長與民間團體座談會之社群意見，以及推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透過增加社工人力以減少工作負荷，並建置派案系統、預警系統及聯訪機制，以節省行政成本及提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與維護弱勢民眾權益；此外，提升勞動條件及完備社工人身安全相關配套措施列為優先政策，將「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至106年）」中執業安全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持續推

動，並將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衛福部107年起推動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調整，保障合理薪資，行政院於108年6月18日及9月2日分別核定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是國內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有史以來，第一次進行整體社工薪資制度化，不但讓社工人員可預期個人薪資，並且對專業具鼓勵效益，為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奠定重要的里程碑。

其中，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重點為：正式編制社工人員自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調高為130元，約僱及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則為每點133.6元；另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以支給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為使適用對象定義更臻明確，行政院隨後於108年11月函檢附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類為「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而執行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公部門社工人員遍布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譬如社會局（處）、

公立醫院中的正式編制、聘用及約僱社會工作師（員）等均為本次調整對象。

本調整案係將原以計畫性經費編列的風險工作補助全面納入薪資結構，調整為可經常性編列和支領的人事費用，且以不低於現行薪資為原則；此外，除具風險業務性質納入薪資結構意涵外，尚具保障合理待遇，以提高社工人員專業久任、避免人力流失，進而提升社工專業服務品質；同步維持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之間的差距，有利吸引工作風險性較高之保護性社工能專職久任。

另為落實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鼓勵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提升服務量能，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衛福部經行政院108年9月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衛福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並由衛福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調整重點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自109年1月1日起同步實施，期逐步提升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水平。調整重點為：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可使社工人員對未來職涯有所展望；一併提高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經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行運用經費進用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由於本計畫實施對象占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之大宗，且運用衛福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核算社工人員的年資，以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效率，業已帶動內政部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朝向制度一致化作法，調高其相關社工人員薪資並產生整合效果。

肆、結語

我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自1960年代起萌芽，迄今歷經60年頭，並於各實務領域中生根，專業制度發展應要能回應實務工作並建立其專業自信及專業地位，衛福部責無旁貸，除持續規劃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藍圖外，亦保持開放的態度聆聽收集社群建議與意見，通盤研議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制度，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至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養成教育、考試制度、訓練及進用等制度發展，由前述沿革及脈絡可知，衛福部（含前內政部）長期以來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密切

合作，近年更共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至106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至109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調整等，衛福部將賡續推動各項措施，而眾所關心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公費生制度或督導制度等議題，亦將後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社群共同研議，期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本文作者：楊錦青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劉雅雲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楊佩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員）

關鍵詞：原住民族、原住民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20）。內政部統計月報。未出版。
- 王增勇（2011）。〈原住民社會工作〉，載於呂寶靜編著，《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第二版。臺北：巨流。
-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2018）。建構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規劃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2019）。「2019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療癒、和解與轉變：邁向促進原住民族福祉的途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 林勝義（2013）。社會工作概論，第5版，臺北：五南。
- 邱汝娜、李明德（2003）。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的起初：參與者的回顧。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136-141。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未出版。
- 萬育維、曾梅玲、鄭惠美（2009）。從部落工作經驗建構原住民社會工作教育的內涵。社區發展季刊。第127期。89-98。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019）。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未出版。
- 衛生福利部（2018）。2025衛生福利部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族專章。未出版。